

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規定施行細則

(二) 動物中心動物使用及代養申請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強化動物中心使用之管理，落實代養申請，以確保實驗動物使用合宜，特制訂此作業要點。
- 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所有在國防醫學院暨三軍總醫院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動物實驗皆需確實符合動物實驗申請表提出之實驗項目。

第二章 動物中心使用

- 第五條 動物中心之使用，需先取得國防醫學院動物實驗資格證明及國防醫學院動物中心通行卡。
- 第六條 前條所稱資格證明之取得程序如下：
- 一、使用動物中心以及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需接受一天的動物中心簡介及動物使用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動物操作、動物使用、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操作人員安全等。
 - 二、前款課程結束後，測驗通過者，取得動物實驗資格證明卡。
- 第七條 取得動物實驗資格證明卡者，才可申請動物中心通行卡、訂購動物及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
- 第八條 第五條所稱通行卡之辦理及使用原則如下：
- 一、通行卡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 二、通行權限由動物中心依申請人之動物使用需要決定之。
 - 三、通行卡之申辦需繳交卡費 100 元，卡費於繳回通行卡時無息退還。
 - 四、通行卡遺失應立即通知動物中心關閉通行權限，申請補辦新卡時，需另繳卡費 100 元。
 - 五、本院教職員生離職、畢業或休學時需繳回通行卡。
 - 六、非本院教職員生者，於動物實驗計畫結束後繳回通行卡。未繳回者將關閉其所有通行權限。

第三章 動物代養申請

- 第九條 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案才可申請代養動物，申請之動物代養種類、品系、數量、代養時間及實驗操作須符合該計畫案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內容。
- 第十條 所有欲飼養於動物中心之實驗動物皆須提出代養申請，未申請代養之動物不得進入動物中心。
- 第十一條 動物代養申請須由計畫主持人核可後，方得由學生或助理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動物檢疫依國防醫學院動物中心檢疫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不需檢疫的動物代養申請程序如下：

- 一、引進動物三個工作天前至動物中心填寫動物代養申請表及代養經費控管表。
- 二、動物中心依動物實驗性質、動物乾淨程度及代養時間分配代養房舍。
- 三、如因動物代養數量過多、代養空間不足或動物中心飼養設備與人力不足而無法代養動物時，動物使用者須配合暫緩訂購動物，由動物中心依申請之先後順序依序分配使用空間。
- 四、代養申請核准後始可訂購或引進動物。

第十四條 動物因實驗需求而需變更飼養房舍時，亦需於三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第四章 動物訂購與接收

第十五條 動物訂購由研究人員自行向動物供應商訂購。

第十六條 除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樂斯科生物科技公司供應之SPF動物每週定時派送，動物中心可代為簽收外，其餘均由訂購者於動物到達時親自接收。

第十七條 動物實際狀況由訂購動物者清點，如有不符之情事，訂購動物者自行向供應商反應。

第十八條 訂購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樂斯科生物科技公司供應之SPF動物的研究人員，需於送達當日下午前將動物拆箱或領回，並領回簽收單，不可讓動物在動物運輸箱內過夜。

第十九條 動物運輸箱如有破損或裝訂不良而無法維持與外界隔離的狀況，該箱動物不可送入動物中心乾淨區及SPF區代養，訂購動物者應立即向供應商反應。

第二十條 訂購動物者如需自備無菌運輸箱，須在五個工作天前向動物中心登記借用。

第二十一條 啮齒類動物送達後之拆箱程序需遵照「動物中心使用課程」之「動物中心簡介、使用及動物代養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章 動物代養管理

第二十二條 動物代養空間由動物中心統籌管制，相關研究人員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三條 動物代養期間，使用者應遵守「動物中心使用課程」之「動物中心簡介、使用及動物代養程序」及「實驗豬、狗、猴代養及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動物代養期間不得進行動物繁殖。特殊品系繁殖、初生仔鼠試驗、胚胎試驗及其他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認可核准之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使用者之實驗程序若需要特殊飼養硬體及（或）軟體，應於申請代養時提出說明，由動物中心評估可否提供其需求。

第二十六條 動物實驗如欲進行生物危害性試驗、輻射試驗者，除需備有經實

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核准之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外，並須於進行實驗前事先以書面告知動物中心。

違反前項規定者，暫停該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相關研究人員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之資格，並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決處理方式。

第六章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之事項，得按次記點，記點原則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應嚴格監督其所屬相關研究人員遵守動物中心相關規定，所屬人員違規時，計畫主持人負連帶記點之處分。動物中心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
- 二、違規記點以年為單位，每年重新累計，動物中心每三個月統計違規記點清單，公告於動物中心網頁，並呈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三、相關研究人員違規記點累計達三次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動物中心得立即取消該員通行權限。
 - (二) 其通行權限需依第六條規定再度通過測驗後，方得申請恢復。
 - (三) 該計畫主持人連帶記點一次，並得按人次累計。
- 四、計畫主持人記點累計達五次以上者，暫停其本人及所屬研究人員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之資格，並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決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至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按次記點一次。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由動物中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督促所屬人員自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取得資格證明後，才可進行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立即停止通行權限1個月。出借者與借用者一同重新通過測驗後，可取回通行權限。動物中心通行卡遺失或遭竊後未立即通知動物中心關閉通行權限而遭人冒用者，仍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未依第三章規定申請動物代養者，由動物中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限期於一日內依本作業要點補辦代養申請程序。

於動物進入前一日仍未補辦代養申請程序者，該人員再記點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未依國防醫學院動物中心檢疫準則辦理者，擅自引進之動物一律以安樂死處理之，並立即暫停該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相關研究人員

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之資格，並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決處理方式。

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相關研究人員如因違反檢疫準則，致使動物中心發生感染事件，經調查確認後，所有之損失全由該計畫主持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者，除記點外，由動物中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計畫主持人，限期於三日內將違規繁殖之動物安樂死。

如逾前項期限仍未處理動物，由動物中心以書面正式通知計畫主持人，要求立即派員處理。

前項書面通知送達後三日內仍未處理者，得由動物中心逕行將違規繁殖之動物施行安樂死，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